

证券代码：832177

证券简称：晶鑫股份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江苏晶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779679482X
承诺主体名称	李正坤、韩忠萍、李莉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日常及其他 申请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其他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 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次日起
承诺有效期	终止挂牌后 10 个转让日内
承诺履行期限	终止挂牌后 10 个转让日内
承诺结束日期	至终止挂牌后 10 个转让日止

二、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李正坤、韩忠萍、李莉承诺

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李正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韩忠萍：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李莉：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

承诺内容：本人或本人指定的第三方将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按照以下方式回购：

1、回购对象：申请回购的异议股东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2) 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或已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3) 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寄送书面申请材料同时向公司发送电子邮件要求回购其股权的股东；

(4) 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5) 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6) 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满足前述第（1）、（2）项条件的股东为：朱炳东、陈惠萍、魏丽、张兰花、刘祥、正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孟才明、崔天虹、金光其、金庆、丁先学、

贺毅、刘卫东、赵秋平、李文达、李寅、周伟、唐光全、冯新宪、杨祖林、龚光武、隗祖元、沈文斌、辛可要、邓吉林、张利平、陈志伟、吴鹏、黄忠强、衷林波、周长文、孙志平、孙乾亮、孙建国、杨万成、朱明鹏、王军华、朱盛卿

2、回购价格：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的回购价格为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成本价格（明显偏离市场价格取得股票的，交易价格不作为回购价格，回购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异议股东持股期间涉及除权除息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3、回购有效期限：异议股东申报股份转让的期限为自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次日起至终止挂牌后 10 个转让日止，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将异议股东签字、盖章的书面收购申报文件以亲自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交付至公司，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承担上述义务。

异议股东可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就回购事宜与公司联系，具体联系信息如下：

联系人：李莉

联系电话：0514-86236099 邮箱：hj@jsjxgf.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真武镇杨庄工业园区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已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上述补充承诺。

四、其他说明

回购事宜具体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莉

联系地址：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真武镇杨庄工业园区

联系电话：021-86236099；

传真：0514-86278079

邮政编码：201112

五、备查文件

《关于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承诺函》

江苏晶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5日